

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

(肇学委〔2018〕54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及有关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切实做好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中央、省委的新精神新要求，按照中组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省委组织部《省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及有关规定，现对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订如下规程。

一、适时收集分析意见,形成初步考虑。根据中层领导岗位出缺(或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等情况，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党委组织部适时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意见。经认真研究分析，梳理形成近期拟选拔任用干部事项的初步考虑，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

二、综合分析研判。干部选拔工作做到不研判不启动。遇有中层领导班子换届或班子调整任务较重、反映班子问题较多、对干部调整难以达成共识、需统筹考虑多个班子调整配备等情况时，党委组织部视情况采取专项调研等方式，对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为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的初步考虑打下坚实基础。对二级单位党政正职和关键敏感职位的人选，要重点分析研判。

三、统筹研究,形成初步建议。根据工作安排，党委组织部部长适时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进行汇报，拟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初步建议。初步建议的事项，一般应包括职位的空缺情况、与相关单位沟通意见、党委组织部研究分析意见等情况。

四、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党委组织部形成干部选拔任用的初步建议方案后，要及时征求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意见，进一步完善初步建议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应做好记录，由党委组织部干部科存查。

五、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党委组织部部长适时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近期拟选拔任用干部的初步建议方案。同时，做好汇报结果的纪实，并作为启动相关工作的依据。

六、与有关领导酝酿。学校党委主要领导适时召开包括纪委书记参加的“书记碰头会”，由党委组织部部长把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的拟选拔任用干部建议方案在会上作汇报，共同酝酿。党委组织部根据汇报和沟通酝酿情况，及时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七、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方案。选拔任用工作方案要适时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学校党委根据党委组织部提交的选拔任用工作方案进行认真讨论，明确选拔任用职位、岗位人选条件、人选来源、选拔办法等。根据党委会讨论情况，及时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并做好保存。

八、公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党委会研究讨论情况，适时公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在工作过程中，可根据不同空缺岗位的实际需要，可采取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掌握干部的任职意向。

九、实施民主推荐。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一般同时采用，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民主推荐工作根据拟推荐岗位的实际，可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学校党委研

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也可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会议推荐应当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参考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如果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人选意见分散、不易集中时，或者领导班子结构需要的人选推荐不出来时，可进行二次会议推荐。

（一）个别谈话推荐的参与人员范围：

1. 个别谈话推荐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部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骨干教师代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党委组织部可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参与人员范围。

2. 个别谈话推荐党政管理、群团、教辅、科研机构等面向全校选拔的中层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学校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和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党委组织部可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参与人员范围。

谈话推荐由干部考察组组织实施，要充分听取谈话对象对职位人选的推荐意见、理由和对推荐人选的评价性意见，防止简单推荐“人头”。

（二）会议推荐的参与人员范围：

1. 会议推荐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该学院全体正式在岗教职员工参加（不含境外教师），党委组织部可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推荐参与人员范围；

2. 会议推荐党政管理、群团、教辅、科研机构等面向全校选拔的中层领导班子人选，一般由全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市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参加，党委组织部根据岗位要求适当调整推荐参与人员范围。

面向全校的中层领导班子人选的推荐会议一般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主持，由学校党委领导或党委组织部部长作推荐说明；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人选的推荐会议，由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干部考察组组长作推荐说明。

十、确定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根据民主推荐情况，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提出各个岗位的考察对象人选初步方案，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或委托组织部部长适时征求分管校领导意见后，提交“书记碰头会”研究酝酿，再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

学校党委会议根据党委组织部汇总的民主推荐情况和“书记碰头会”的研究意见等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人选。对考察对象人选，应排除其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

十一、按“四必”要求严格审核。对干部档案必审。干部考察组要安排专人认真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档案，重点看“三龄两历一身份” 是否存在问题。

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看报告事项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少报、瞒报等情形。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存疑的，要按程序核查。

对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拟提拔或重用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适时征求纪委办、监察处的意见。对拟提拔或重用的人选，纪委办、监察处要对其廉洁自律情况严格把关、提出结论性意见（内容包括有无收到信访举报、核查情况怎样、可否提拔重用等），并实行分管校领导、纪

委书记“双签字”制度。

对有关信访举报和发现问题必查。涉及反映人选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纪委办、监察处反馈的问题,核查干部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经商办企业情况中发现的问题等,干部考察组要逐项核实,或委托纪委办、监察处等部门核查,并形成书面的结论性意见。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能列为拟任人选。

十二、进行深入考察。学校党委确定考察对象后,党委组织部要制订考察工作方案,成立考察工作组。考察工作组成员一般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人事处、党委办等部门的干部中抽调。

干部考察组要深入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工作实绩、履职尽责、勤政廉政以及八小时以外等情况,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准考实干部。要采取提前介入、改进程序、延伸考察、专项调查、走访有关部门、家访等办法,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抓住干部重要行为特征、抓住能说明问题的事例、抓住知情人提供的重要信息。根据考察对象的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适当扩大考察了解情况的范围,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对配偶、子女等亲属有不良反映的,视情况听取知情人意见。要充分运用民主生活会、集中和经常性党内教育活动、经济责任审计等成果,从中看干部的思想政治表现,看其是否有问题。要严格审核婚姻变动、计划生育等情况,并有相关事项征求计生部门的意见。要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考察的深度。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其中重要情况和问题应书面向党委组织部报告。

考察结束后,干部考察组要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就每一位考察对象形成书面考察情况汇总,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考察的有关情况。党委组织部综合考察情况、个人人事档案审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审核结果等情况,提出初步任免意见。

十三、做好提请党委会讨论的准备。需要向上级报批报备的有关事项,要适时按规定办理。要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

如在考察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可先提交“书记碰头会”研究后再提交党委会讨论。

十四、党委会讨论确定任职人选。学校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部长逐个介绍考察对象的推荐、考察测评和考察情况和任免理由等,并对相关特殊情况和问题做出说明,提出初步任免意见。与会成员在认真听取党委组织部的汇报后,进行充分讨论,并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应最后表态。

十五、任前公示。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任职事项后,及时按规定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十六、办理有关任职事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学校党委书记签发任免通知。需按有关法律、规定和章程履行程序或选举的,由党委组织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履行程序。

对新提任的中层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党委领导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签订廉洁从政承诺书。同时,按要求做好任职宣布、材料归档等后续工作。

十七、廉政法规知识考学。按照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由纪委办、党委组织部共同对新提拔干部进行廉政法规知识考学。

十八、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要严肃认真落实好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每个环节的工作应做好记录，收集保存好相关的原始材料，以备查阅。需归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的材料，应及时移交人事归入干部人事档案，并做好移交手续。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肇庆学院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流程图

